

隆尧县乡村振兴局

隆尧县乡村振兴局

2023 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实施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 (第一批) 项目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提升县域农村街道面貌，根据隆尧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隆尧县 2023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计划的通知》(隆政函〔2023〕20 号)、《隆尧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隆财〔2023〕43 号)文件精神，对全县区域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街道面貌提升建设。现结合县域实际情况，对 2023 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下称衔接资金)用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街道面貌提升建设第一批项目，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建设内容

主要用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街道面貌提升建设项目。

二、建设地点和投入金额

尹村镇 80 万元、山口镇 70 万元、大张庄乡 60 万元、千户营乡 60 万元、魏庄镇 60 万元、东良镇 45 万元、固城镇 45 万元、隆尧镇 45 万元、莲子镇镇 30 万元、北楼乡 30 万元、牛家桥乡 30 万元，共计 555 万元，其中使用衔接资金 555 万元。

三、组织实施

(一) 项目组织实施。项目由乡镇按程序负责组织实施，乡镇统一制定具体项目实施方案、统一资金拨付、统一组织实施、统一考核验收，县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要督促项目乡镇，科学合理施工，加快项目建设，确保高保量完成项目建设。

(二) 项目验收。项目由乡镇负责组织验收。建设单位要在2023年11月底前完工，并及时申请项目验收，乡镇按照项目建设标准要求，组织相关单位和人员认真开展验收，确保按时、真实、及时完成验收，尽早发挥项目作用。

四、加强资金管理

(一) 加强资金绩效管理。乡镇、县农业农村局要严格按照衔接资金管理办法和相关规章制度，加强资金绩效管理，做好资金绩效评价、项目资金公示等，保障资金规范、安全、高效运行。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做好资金监管工作，乡镇在资金使用管理中，有弄虚作假或挤占、挪用、滞留等财政违法行为的，按照《预算法》和《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二) 加快资金支出。本方案批复后，将资金拨付相关乡镇，乡镇要根据工程建设进度，及时支出资金，2023年12月底前完成全部资金支出；项目竣工后，及时办理资产移交，明确管护责任，确保资产安全保值。

隆尧县乡村振兴局(农业农村局)

2023年7月20日